

证券代码：836778

证券简称：朝阳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结果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j.com.cn>）发布了《回购股份结果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030），经事后审核，发现公告中存在差错需要进行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具体更正内容

回购方案实施结果

更正前：

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19年5月22日开始，至2020年5月21日结束，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10.44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.13元/股，最高成交价为1.3元/股，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1.3元/股，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1%，未超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规定的股份回购数量上限2,500,000股（含本数），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。

3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为298,330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，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9.18%，未超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规定的股份回购所需资金总额3,250,000元（含本数），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。

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，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。

更正后：

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开始，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结束，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.44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1.13 元/股，最高成交价为 1.3 元/股，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1.3 元/股，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1%，未超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规定的股份回购数量上限 2,500,000 股(含本数)，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。

3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为 298,330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，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9.18%，未超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规定的股份回购所需资金总额 3,250,000 元(含本数)，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。

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，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差异。

回购实施结果和回购股份方案对比：本次实际回购股份 261,000 股，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2,500,000 股，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下半年新承接工程项目资金需求大，导致账上流动资金不足，加之受疫情影响，至回购期限满，实际回购股份数不足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50%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回购股份结果公告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9 日